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08,492,4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8%，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2,32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98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7%。

●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698,347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0%。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,192,111,893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70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69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中宝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新湖中宝	否	4,000,000	否	是	2024年7月3日	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	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.79	0.14	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
新湖控股有限公司	689,855,361	24.13	689,791,893	689,791,893	99.99	24.13	0	0	0	0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	508,492,406	17.78	498,320,000	502,320,000	98.79	17.57	0	0	0	0
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	500,000,000	17.49	0	0	0	0	0	0	0	0
合计	1,698,347,767	59.40	1,188,111,893	1,192,111,893	70.19	41.69	0	0	0	0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三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控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,885.19 万股，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42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.14%，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6.00 亿元，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。未来一年内到期（不含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,156 万股，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16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85%，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3.08 亿元，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。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

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4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，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